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及／或執行任何涉及股份拆細之事項而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事項及簽訂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茲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先生、朱威廉先生、劉信之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